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期与中关村泛联移动通信技术创新应用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泛联院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（二）审批情况

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实质性交易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协议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合同对手方情况

泛联院是在北京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的指导下，由中

国移动、北京邮电大学和 TD 产业联盟三家单位发起成立的创新型研发机构，致力于以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求为牵引，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科技创新中心、人才吸引与培养基地、交叉学科融合、产业创新平台为一体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。

泛联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、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，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、云化开放研发测试验证平台等多种方式围绕 5G-A/6G 等领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基础理论研究、关键技术研究、产品联合开发、测试测评和技术咨询等合作，共同推动 5G-A/6G 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快速发展。

四、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署旨在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促进双方深化合作，充分利用双方相关资源及产业优势，强强联合、协同创新，推动双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从长期来看，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、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本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，具体业务合作内容后续将签署具体项目协议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

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(一) 与泛联院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